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撤诉、和解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此次案件的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目前，公司仍存在多起诉讼情形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8）沪民初 13 号之二〕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8）皖 01 民初 422 号之二〕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〔（2018）粤 01 民初 24 号〕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1、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泰元鑫”）与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，国泰元鑫以与各被告达成和解为由提出撤诉申请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国泰元鑫撤诉。

2、安徽新华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华金融”）与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经新华金融申请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新华金融撤诉。

3、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立根公司”）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与公司、公司子公司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，本次和解后，立根公司同意免除公司的债务责任、免除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相关协议予以确认。

上述案件的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目前，公司仍存在多起诉讼情形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日